



梦土

上

● 少 鸿 著

● 湖南文艺出版社

夢

○少鴻 著

上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土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梦 土

少 鸿 著

责任编辑：李渔村

\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：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1990年 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10/1168 1/32 印张：13.5

字数：44,000 印量：1—1,000

简易精装：ISBN 7-5404-1552-5  
I·1235 定价：14.50 元

若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

(厂址：长沙市芙蓉北路 564 号 邮编：410008)

# 史诗性家族长篇小说

## 一个家族繁衍生息的传奇画卷 几代农民耕耘梦想的悲壮史诗

有忠贞，有背叛，有肝胆相照，有狼狈为奸，有坚韧不拔，有苟且偷安，有死而后生，有九死而无怨。曲折离奇的故事，深厚丰富的文化内涵，变幻莫测的人物命运，大喜大悲的跌宕情感！

《梦地》：梦想之地！情爱之地！血火之地！生命之地！

他希望世道就像脚下的土地一样朴实可信：只要你肯下力出汗，就会得到相应的回报。

——第二十八章

## 第一章

祸福皆是缘。

脚夫陶秉坤在资江边看到那个即将沉潭的女子时，没有料到她将成为他的堂客，并将为他生下三个儿子。那女子被反绑了双手，吊在一棵苍老的樟树上。那樟树长在路边，虬曲的枝干斜向江面。吊着女子的棕索在粗树枝上缠了一道，再越过两根树枝牵向路面，系在一捆悬吊着的青草上。两头黄牛正兴致勃勃地撕咬那捆草。乍一看，樟树犹如一杆秤，那女子是一个秤砣，在称那一捆草。当黄牛把那捆草的重量吃得不够吊住那个秤砣时，秤砣无疑会坠落江中——围观的人们显然在等待这惊心动魄的一刻，一个个都屏声静气，有的盯着那女子，有的则紧张地看着黄牛蠕动不已的嘴巴。

正从此路过的陶秉坤就夹在围观者中。正值午后，阳光灿烂，女子吊着的身影印在绿得发黑的潭面上。水流滞缓，似乎在等着她掉下来。陶秉坤端详着那双离水面很近的赤脚，那是一双没有缠过的天足，它自然舒展，却又纤巧秀气，令他的心莫名地一颤，赶紧让眼光离开，沿着她的腿往上扫描。青布裤有几个洞，白色的土布衬衫上血痕隐约，棕索交叉勒过胸部，两个奶子便显得很

鼓。颈子里挂着的一双破鞋解释了她遭此严酷家法的缘由。使陶秉坤惊异的是，女子非常年轻，从那条乌黑的长辫子来看还是个未出阁的黄花闺女，垂着的脸上没有丝毫恐惧，只是显得极度疲惫。双眼紧闭着，似乎她已做好接受惩罚的准备。他的目光久久停留在那张清秀而呆板的脸上，隐约产生了抚摸它一下的欲望。忽然他吓了一跳：她的眼睛睁开了，直直地盯着他。周围这么多人她不看，独独盯着他！而他竟觉得被这目光盯牢了，无从逃脱。这是人处绝境时特有的目光，令他心悸，因为他刹那间就懂了这目光的全部含意：他是可以救她的，因为他是外乡人，只要他愿意要她作堂客，就可以把她带走，只是永远不能回这个地方来。乡俗给予他这种权力，而他，不正缺一个堂客吗？他不是穷得一直讨不起堂客吗？现在一个现成的堂客等着你要呢。但是……这但是后面的想法纷扰而模糊，陶秉坤按住急剧跳动的心，不觉攥紧手中的扁担，心一狠，就转过头去，看那两头黄牛吃草。他仍感到那两道目光射在他左颊上，痒痒的，他尽力不去想它。

两头黄牛不停地吃着那捆吊着的草，嘴边冒着白沫，它们当然不知道是在吃一个女人的性命。一个癞头男人嫌牛吃得太慢，众目睽睽之下勒起裤腿掏出他的“尿壶”往草捆上撒了一泡尿。陶秉坤忽然想，他要有把刀，定要把癞头男人那玩意割下来。草上加了调味品，两只黄牛就吃得争先恐后，那捆草便被撕扯得摇晃不止，晃荡一下，棕索就向上抽动一点，弄得陶秉坤心里一紧。

紧要关头终于到来，当一头牛咬住一大团草从草捆里扯出来之后，剩下的半捆草嗖地升向半空，而棕索另一头的女子则刷地向绿潭坠落下去。此时，陶秉坤神使鬼差地纵身飞起，双手抓住了那捆草的棕索，用身体的重量阻止了棕索的抽动。他吊在半空里，旋转不止。回头一看，那女子双膝已没入水中。围观者们先是一阵骚动，接着一个个目瞪口呆。他悬在空中喊：“我要她了！”

周遭的人们却面面相觑，置若罔闻。陶秉坤心头怒火顿起，大声吼道：“我要她，快把她拉上岸来！”

有人如梦方醒，急忙撑过一条划子来，将那女子拉进船舱。这当口，陶秉坤手一松，落回地面，又三步两步跳入船舱，替那女子松开绑。那女子此时已经瘫软，绵绵塌塌的任人摆布。她的玉色的手臂被绳索勒出了好多道紫红色的沟，看上去令人心惊胆颤，多年以后，陶秉坤都能十分鲜明地回忆起来。

陶秉坤没有去看她的脸，无从知道她获救之后的表情。离船上岸时他凭感觉知道她跟在身后，很自觉地，成了他的人。上岸后，面对那些晃动不已表情模糊的面孔，他有些茫然失措，不知下一步该干什么。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从头到脚地打量他，从他脚上的草鞋、背上的包袱、肩上的扁担箩索得知了他的身份，气哼哼地道：“挑脚的，快带黄幺姑走吧，莫在这里丢人现眼了，走得越远越好！”

于是，他知道了未来堂客的名字，莫名地觉得这名字于他救下来的这个女子十分相配。他把扁担提在手里，分开人群，沿着江边的石板路向下游走去。黄幺姑像他的影子似地跟随在后。在快要走出这个名叫木瓜寨的江边小村之时，他蓦地听到距离很远的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凄厉的女人的哭嚎，令他头皮发麻。他诧异不已，处死人时没人哭，为何人救走了反有人哭呢？他回头瞟黄幺姑，只见她眼红红的，盯着路面，头上青丝在风中散乱着。

我真的有堂客了吗？陶秉坤边走边想。

对陶秉坤来说，有了堂客就有了一份家业，这份家业不算丰厚，但也有三十余亩山林，两亩好水田，够他过日子了。家业自然是父母遗留下来的，但并没有直接交给他。母亲在他七岁时死于痲病，在他记忆里，母亲只是一个坐在门槛上纳鞋底的女人的

影子。父亲陶立仁则在他十二岁时离世，同样死于痨病。临终前，父亲拿出山田契书，让他摸了一下，便将它们交给了祖父。他尚未成人，家业给了他，父亲怕他守不住，说待他长大成人有了出息，能讨到堂客了，再让祖父把这份家产给他。父亲自有父亲的道理，因无长辈的监督而把家产挥霍一空的事情常有所闻，这两亩好水田，就是父亲从一个游手好闲的败家子手里买来的。但父亲始料未及的是他死后不久祖父也撒手西去，山田契书以及监护权都落入了伯父陶立德的手中。他和伯父家一起过，给伯父种田，其实就是种自己的田，但山上和田里的一切收成都归伯父所有，伯父只供他吃，不给工钱，他无形中成了伯父家的长工。

他天生是个种田人，各样农活一学就会，到十六岁上，他已经是种田的行家里手了。与此同时，堂哥陶秉乾除了农忙时搭把手外，就不再和他一起下田了。田里的活主要是他和伯父请的一个长工在做。随着年岁增长，他对这种状况越来越感到憋气，吃饭时放碗筷的声音越来越响，伯父却只当没听见。这年夏末他正光着上身蹶着屁股在田里割稻，太阳晒得油汗直流，陶秉乾从田埂上过，用一把油纸扇戳着他说：“秉坤，割利索点，莫落下禾穗子，崽卖爷田心不疼啊！”那情状就让他想起上私塾时读过的古诗：赤日炎炎似火烧，野田禾苗半枯焦，农夫心内如汤煮，公子王孙把扇摇。心头就腾起一片火，你还不是公子王孙呢到这里指手划脚老子不给你干了！他将镰刀往田里一扔，拖着两腿泥就往家里跑，陶秉乾在背后哇哇直叫，他什么也不听。他收拾起一个包袱，带上几双草鞋，扛起那条桐木扁担就出了门，开始他为期四年的脚夫生涯。

一开始他在小淹码头的脚行里做，给码头上的船只卸货装货，每日与扁担、抬杠、箩筐为伴。这份辛苦的工作，还是他向脚行把头交了一块银元的入行费才得到的。但没多久，就应验了“条

条蛇咬人”这句俗语。把头比伯父更让他难以忍受。码头脚夫力资本来就微薄，还得乖乖地让把头抽去五成，否则他就不让你在这里讨吃。每逢节日，还得给把头送礼。一天夜里，他累得四肢酸疼时听一位老脚夫嘶哑地唱歌：“腰上捆索子哟，夜宿吊楼子，无钱娶妻子哟，死后卷席子……”他不寒而栗，感到不能在码头上干了。第二天，便离开脚行跑起了单帮。跑单帮虽然每次都要自己找雇主，而且不能在码头上干，但每得一个铜板都是自己的。要是遇上送人上县城赶考或给商行老板挑行李，说不定还有额外的红包。挑脚是件很劳累的事，但除了吃喝之外，每天总有收益，累也累得心里踏实。可以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攒钱了，日子就有了奔头。当脚夫后第一次回家时，他特意给伯父买了两斤牛皮糖，因为他听说他扔在田里的那把镰刀把伯父的脚割破了，心里总有些过意不去。伯父却不给他笑脸，绷着脸说：“你还记得我这个伯伯？你现今人大了，翅膀硬了，有本事吃四方你就莫回来呀！”他怎能不回来？这里还有他一份家业呢，当脚夫不过是权宜之计，为的是赚几个钱，以后好成家立业。他唯唯喏喏，陪着笑脸，但当看到餐桌上没有了他的碗筷时，才知道笑脸已无济于事，丝毫不能改变遭伯父家排斥的事实。他只好向邻舍借了一只旧锅来，在柴屋里临时搭了座小灶独自开伙。他的铺盖也被伯父扔在了一间黑咕隆咚破旧不堪的偏屋里。他忍了，没敢抗议，他觉得自己的私自出走多少让伯父占了些理。反正他在外挑脚，不会常回来住。

当脚夫听人差使，雇主说往哪就往哪，一年到头四处漂泊，但我的心总想着家乡，惦着那份家业。过上个把月，他就要想方设法回去一趟。回去总要给伯父送点薄礼，要成家立业，离了伯父不行的。况且，他也只有这么个近亲了，他不能把关系搞僵。一回去他又总要仔细端详属于他的山林和水田，有空还想办法到他的田里劳作一回，他觉得那是一种难以言喻的享受，很过瘾。他

毫不怀疑只要他一讨堂客，这些田地就会名正言顺地归属于他。

十八岁正是乡下人忙于成亲的年龄，他当然也动了这方面的心思。有人通过伯父给他提了一门亲，女方是邻村庄坪的，一位叫春娥的妹子。他认识她，常见到她在山冲里打猪草，长得矮矮墩墩，脚大手粗，喜欢在脑壳上插栀子花或者野菊花什么的。没有相亲他就答应了，用红布包了两块银元作为订亲礼送去了女方家。那时他还不知挑剔，亦自知无资格挑剔，能娶过来生儿子就行。合过八字，挑定了成亲的良辰之后，他在路过庄坪时还见过她一次，却不曾料想那也是最后一次。她正挑着一担柴从山冲里出来，蓦地和他打了个照面。两人都愣住了，同时两人也都红了脸。他低头望着她那双大脚，结结巴巴说：“我，我帮你挑一程。”她却一声尖叫，扔下柴惊慌失措地跑掉了。他木木地呆在原地，竟有种杀了人似的感觉。半个月后，这位春娥妹子在还有二十天就成为他的堂客的时候死掉了，缘由是被一条疯黄牯戳了一角。得知恶讯后他蒙头大睡了一场。伯父说，“秉坤伢子，你命硬呢！”这不能怪他命硬，只能怪那牛太毒。只是，在迷迷糊糊的睡梦中，他时常感觉自己似乎就是那条疯黄牯，是自己莽莽撞撞对她说的那句话戳了她一角，结果把她戳死了。他后来到小淹镇找八字先生算了一命，八字先生掐了一会指头，半睁着眼睛说：“伢子，你今年不宜动婚姻。”他恍然大悟，这就是命，是没办法的事，他只能认了。

到了第二年，热心当媒婆的人又给他提亲了，妹子是河曲溪柳篾匠的女。河曲溪在资江边，是个小集市，与山角落里的石蛙溪相比，也算是大地方了。凑巧，他也认识那位柳妹子。其实，由于他职业的关系，方圆五十里内待字闺中的妹子几乎已被走村窜乡的他认完。当然，他的所谓认识，也就是知道她姓甚名谁，见过一面而已，而并非有何交往。与死去的春娥相比，柳妹子更具

黄花闺女的味道，她有一条垂于腰际，乌梢蛇一样甩动的黑油油的粗辫子，有一张红润的脸膛，她时常坐于当街的门槛上，姿态优雅地纳鞋底，特别是她那在头上擦针的动作十分令他动心。仿佛在许多年以前，他就见到过。他十分倾心于她，这是他第一次真正地被女性所吸引，而较少地关注于婚姻所能带来的那份家产。伯父把他的八字帖带去河曲溪后，他就开始了难耐的等待。但他等来的不是如愿以偿，而是媒人的一句令他寒心的话。说他与女方属相相克，生辰八字不符。从媒人闪烁的话语和眼神，他看出所谓八字不符不过是女方的一种托辞。他心有不甘，当即去了河曲溪找了柳妹子的叔叔，近乎质问地问为何看他不起？那位叔叔不屑地看他一眼，说：“你一个挑脚的也想讨我家柳妹子作堂客？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。”他分辩说：“我以后不挑脚了的，我有家产，有两亩好水田，三十多亩山林，山上杉木松木樟木都有，随便砍几根下来就是钱，我保证柳妹子跟了我会过好日子！”那叔叔就笑了，手指头戳着他说：“你莫把牛皮吹破了，你人一个卵一条的单身汉，还有什么家产！你伯伯都讲了，你只有半间屋！”

他似被当头一棒，呆住了，只觉一缕寒气从屁眼里钻进去，穿透脊梁直通头顶。他已顾不上反驳那位叔叔。他猛然醒悟过来：伯父并不真心帮他成家，相反，在设法阻止他成家，其目的在于吞占他的那份家产。或许，伯父早已把他那三十多亩山林和田地看成他自己的了。显然，他要成家，只能靠自己了，而且要越快越好，否则，他真有被剥夺家产成为穷光蛋的危险。

得知底里后他没有声张，一如继往地挑脚，但此后他挑脚与其说是谋生赚钱，不如说是寻找堂客，寻找他日后生活的支点。

光绪三十年四月间的这个阳光明媚的下午，陶秉坤果真在挑完一趟脚的同时找到了他与之相濡以沫的堂客。走在回家的崎岖

山路上，他感觉跟在身后的不仅仅是一个黄幺姑，而是他多年来的生活梦想。事情是如此突然，完全出乎他所意料，令他兴奋不已，又使他有些茫然无措。走了一段，他的脚步缓慢下来，他细心地聆听身后的脚步和喘息声。他听出了她的若即若离和不卑不亢。他嗅到了似有似无的女人身体的气息。心情忽然没来由地烦乱起来。眨眼之间，他得到了许多东西，但他也感觉失去了很多东西，况且这一切并非全出自他的意愿。有些不想要的，命运也强塞进了他手里。他情不自禁地一遍又一遍想起“便宜没好货，好货不便宜”这句俗语。是的，他得到了一个堂客，但他没有办法让自己不想：她是别人用过了的。

于是他的步伐沉重而紊乱起来，烦躁地踢着路面上的石粒。有人迎面而来，他不侧身让路，而是有意地用肩头撞人家一下。可是这些都分不了他的心，更阻止不了挂在她颈子里的那双破鞋纤毫毕现地浮在他眼前，散发出一股令他恶心的邪淫味。他忍不住猜想这双破鞋所蕴含的隐秘故事，猜想那个无耻可恶、侵犯了他的权利的男人——既然他要了她作堂客，那种权利当然归他所有，他现在不能不有一种遭侮辱和抢劫的感受。

回乡之路在他的隐忍里慢慢短下去，太阳徐徐落向资水上游雪峰山脉的群峰之中。哗哗的江水洗不去他心头的烦恼，在小路拐弯处，他蓦然回首，两眼去盯黄幺姑的颈子。他想证实一下，那双破鞋是否已被抛弃在资江里。黄幺姑站住了，默默地看他，光滑的颈子里什么也没有。他稍许心安了些，但立即发现，那双鞋穿在她脚上，从那鞋的颜色和形状他断定就是原来挂在她颈子里的那双。他身子禁不住一抖，手指着她的脚叫道：“你，你为何这么不怕丑？你竟然还穿着它，怕别人不晓得你是不是？！”

黄幺姑嘴唇张了张，却没说出话来，顺从地弯下腰，脱下鞋子，扔进江里。那鞋子在水中浮了一段，就沉没不见了。

他让黄幺姑走在前头，这样，他看见自己的影子覆盖了她。起先，他不准自己看她的背影，但很快就坚持不住了。他发现，她的身段和姿态，比河曲溪柳蔑匠的女儿更胜一筹，即使是宽大的粗布衣裤，也遮盖不了她身体的曲线如水一般地波动。他的目光从她后颈上滑下来，掠过丰满的背和窈窕的腰肢，落在她的屁股上不动了。几年的挑脚生活，结识了不少伙计，亦获取了不少男女之事方面的知识。据说，黄花闺女的屁股是瘪的，而已领略男女风情的女子的屁股是圆鼓的。现在，正是这样一个圆而鼓的屁股在他眼前扭动着，既狎昵诱人又风情万种，恍若一个成熟的大南瓜。他全身燥热，喉头发紧，心头却因嫉恨而钝疼，因为这“南瓜”不是因为他而成熟得如此浑圆的。后来他总算把目光拽开了，长长地叹了口气，让心情松弛下来。他已经把自己弄得身心疲惫了，说到底，这都是自讨的，也不能都怪她，她并没有求你要她。真是何苦呵。他晃晃脑壳，视线不觉又落到她的脚上。她的赤脚板已有了血泡，那是路面硌的。右脚小趾头有一块鲜红的血痕，可能是刚才踢破的。这时，他才从她走路的姿态看出，她的赤脚走得很痛苦，身子不时一歪。他立即真切地感受到了这种皮肉之苦，想了想，便叫她在路边岩石上坐着歇一会，他从包袱里摸出一双棕丝草鞋，又用圆石将草鞋耳捶软，让她穿上。她穿上后走起路来轻快多了，而他的心绪，也松快了许多。

沿着资江南岸走到了小淹镇，天色已黑，离石蛙溪还有十里，他只好带她去顺禄客栈投宿。客栈老板是熟人，见了黄幺姑，眼睛眨个不住：“这位大姐是……？”他绷着脸说：“这是我堂客。”老板连忙陪笑脸：“哎呀恭喜恭喜，坤伢子发财了吧，讨这么乖巧的堂客，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呀！”他支支吾吾模棱两可地应付着，要了一间客房。匆匆地吃了一顿夜饭，他就带黄幺姑进房歇息。黄幺姑至此还未与他说过一句话，但在旁人面前，表现得很

周到，很默契，老夫老妻似的。进房后，伙计打来热水，黄幺姑就搓好洗脸罗巾送到他手中。他刚洗完脸，她又将洗脚水摆在他面前，捧着擦脚布站在一旁。他感觉全身都泡在那盆温热的洗脚水里，舒适惬意，他此生还从未如此被人侍候过，一股暖意，不觉间在心头漫开。他翘起脚时，她就低头给他揩脚，他注视着她的脸，她的明亮的眼珠在灯光里显得很专注。他感到他的脚被两只软热的小手捉着，但突然一种古怪的感觉掠过胸间，她的手变成了蛇口，蛇口里的毒牙咬进了他的脚掌。他浑身一抽搐，猛地抽回腿，又顺势踢了出去，将她踢了个趔趄。他忍着那种恶毒的灼人的疼感，压着嗓门喝道：“你这个贱货，你也这样帮那个人擦过脚吧是不是？”黄幺姑不作声，垂头看着地板，很驯服的样子。这愈发使他怒不可遏：“你不吱声你做都做得出来你还有什么讲不出口的？你不光替那个人揩脚还替他揩鸡巴是不是？”黄幺姑还是不言语，一动不动地站着。他腾地站了起来，抓住她一只胳膊猛烈摇晃：“你不作声你要跟我斗狠是不是？你跟我犟，你以为我一定要讨你作堂客没有你我打一辈子单身是不是？你不睬我你以为你是个大户人家的千金是不是？老子就不信你这个狠就不信老子找不到别人没开过苞的黄花闺女！老子不要你了你给老子滚！”他把她往门口一推。她摔倒了，自己爬起来，还是不作声，看了他一眼，就推开门走了出去，一会儿，身影就淹没在漆黑的夜色里。他反倒呆住了，片刻之后，鞋也不穿就追了出去。在客栈门口，他抓住了她，将她拖回房里。她的身子轻得像一片树叶。他把她往床上一扔，回头闷死门，冲她低声叫道：“你要死到哪里去？”她仍默然无语，只是望着他。他恼怒之极，抽了她一个耳光：“老子救了你你就这么走了话都没一句，没有这么便宜的事！我不能白担了这个名声，要走你也要当一回我的堂客再走！”陡然之间，男性的欲望被他自己的话唤醒了，他还是那么狂暴震怒，欲望之火

却在身体里熊熊燃烧起来。他浑身发热，口焦舌干，眼睛因灼热而隐约发疼。他将她推倒在床上，随即把自己健壮的身躯压上去。他在她脸上乱亲乱舔，像一头饿极的野猪找到了一块鲜美的红薯，啃着咬着，恨不能把她吞下去。他口里发出哼哼之声，似在与人拼命，他手忙脚乱地撕开她的胸襟，放肆地搓揉起来。她的乳房给了他一种惊心动魄的温柔感，使得他心跳加剧。而她那手脚摊开毫无反抗的体态，如同是对他的举动的认可甚至鼓励，激发了他的报复欲和发泄感。他更加放肆和疯狂，仿佛只有这样，才能把那本该属于他的东西夺回来。他气喘吁吁地把手伸向她的裤带。但他发觉那裤带十分结实，而且是打的死结，仿佛对他早有防备。他抓住她的裤裆就要撕。这时她那驯服的身体忽然蜷缩起来，她的双手亦变得十分有力，一下就将他推开了。在他还在惊愕之时，她已跳下床，跪在地上，对他深深地叩了一个头，白白的身子在他面前躬曲着，久久不动。

他冲动的身体骤然冷了下来，面对赤裸着上身孤立无援的她，他忽然有了一丝愧疚，他挪动身子，手足无措地坐在床沿上，喃喃道：“你，你怎么了？快、快起来。”她抬起头，两只眼睛里饱含了泪水，他不敢正视，连忙偏过头。她忽然说话了：“恩人，听我说一句话好吗？”她的音调弄得他一个激愣，忙点头：“你说吧，说吧。”她顿了顿，说：“我这条命是你救出来的，要我不要我，都由你处置。你若嫌我贱，不要我，让我走，死活不要你管；若不嫌我，要我作堂客，就要拿我当堂客，我会做你的好堂客，待拜了堂，我会把什么都给你……”他没料到她会说出这么一番话来，半晌没吱声。他不能不承认她说得在情在理，而且从这番话来看，她不像是个风骚女子，这一点特别让他心里舒坦，似乎得到了某种补偿。但无论如何，她是没有任何理由向他提条件的，要她与否，他说了算。对此他又有一些不快。沉吟了一会，他道：“你也不用谢

我，常言道，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，我也是为下一辈子积德。别人没碰上你，偏偏让我碰上，这是天意。至于做堂客的事，我也不是硬讨不到堂客，按说，是该救人救到底……我看既然救你是天意，也让天意来决定这件事吧。”他从地上捡起两只鞋，“以鞋作卦，抛卦为定。鞋面在上为阳卦，鞋底在上为阴卦。一阴一阳为平卦，平卦重来，是阴卦你就走，死活我不管；阳卦，你就作我堂客。”她点头，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。他把两只鞋合起，往上一抛，鞋板飞起，噗噗落到地上。他端起桐油灯去照。“是阳卦！”她叫道，眼神和语气里都飞扬出一种惊喜，令他怦然心跳，胸中荡起一缕怜爱之情。其实，无论鞋板呈现哪种卦相，他都要带她回去作堂客的，他不能没有堂客，更不能没有那份属于他的家产。他拾起鞋板拍拍说：“真是天意啊！”她瞟他一眼，轻声道：“也是缘分。”他瞧她一眼，没有反驳她。他心里忽然有了一种难得的安宁，虽然四肢疲乏无力。他不声不响躺上床。她则在他脚头睡下了。他久久不能入睡，却又陷入迷迷幻幻的境界中，觉得今天的经历恍若是在梦中……朦胧之中他知道自己把她的双脚抱在怀里了，她没有动弹，他也就没有松开。

第二天早上醒来，他看见黄幺姑坐在窗边向外眺望，身上穿着他的男式便装，倒也熨贴利索。接着他又发觉自己的辫子被她梳理编织过了，一圈一圈地盘在头顶。黄幺姑回头，对他微微一笑，他也就回笑了一下，只是有点儿勉强。心里叹息一声，唉，莫计较这么多了，人好就行，还不就那么回事。想着就爬起床来，洗过脸后，吩咐黄幺姑在房里呆着，自己就上街买了一双方口青布鞋和一身女人衣裤回来，叫黄幺姑换上。穿上新衣，黄幺姑如变了个人，很像个新娘子，丰满的胸脯将兰士林布上衣顶得高高的，他忍不住多瞟了几眼。然后，他将黄幺姑原来那身破烂、沾了血污的衣服捏作一团，从窗口扔了出去。窗下是一个杂草丛生的荒